



数读“两院”报告

2023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006件,审执结13862件,案件结收比达100%。

3篇案例分析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审限内结案率等10项审判工作指标并列全市法院第1位,首次中标市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6篇案例入选全市法院典型案例,7项工作在全市交流经验,36家市内外法院来院考察学习,3个集体和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从法治上办 保障高水平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9+4”类犯罪案件48件92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8人。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157件157人。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毒品案件71件77人,对所有涉毒罪犯均未适用缓刑。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91件147人,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

罪案件70件137人,追赃挽损328.2万元。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类犯罪,审结2件2人,涉案金额2.6亿元。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件。建立党员干部犯罪通报反馈机制,及时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反馈涉党员干部犯罪信息13人次。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结涉房地产纠纷案件154件,为政府提供法律意见36条。审结涉成渝中线高铁建设项目案件3件,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运用“诉讼冷静”机制成功化解9起涉疫情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为大局服务 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成渝两地法院司法联动,与四川泸县等7家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8个。研究出台司法服务保障资大文旅融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20条意见”。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涉民营企业的民商事案件2931件,结案标的额9.1亿元。开展“护企兴商”专项行动,及时修复企业信用,31家企业从失信名单中屏蔽,49家企业从限高名单中撤销。围绕五金、汽摩、静脉、文创等行业法治需求,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巡回审理110余次。

服务保障美丽大足建设。审结辖区首例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执行过程中引入恢复性司法

理念,让当事人采用补种复绿、劳务代偿等替代性责任承担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48件,办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75件,连续两年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挂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通过强化诉前分流和示范化解机制,58件行政争议在诉前得到实质性化解。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100%。

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妥善审理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五合一”综合改革相关案件28件,探索符合区情、市情的审判思路和规则。

为人民司法 守护高品质生活

迭代升级“诉讼冷静”诉源治理机制。创造提炼“诉讼冷静优先、冷静诉讼断后”的递进式诉源治理理念,在区级层面打造“一区一车一亭”,镇街层面建设“一室一点一员”,形成理念、机制、文化三维融合的诉讼冷静治理体系。诉前调解案件7344件,占新收民事案件数104.4%,调解成功率上升28.3%,全区万人起诉率比全市均值低42.7%。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诉讼服务大厅全岗通“一站通办”,服务事项“一窗通办”,12368热线“一号通办”,全渝数智“一网通办”,车载法庭“一车通办”,民事案件网上立案率99.5%,12368热线接听率100%。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262件。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1399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11份。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20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044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结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8.4万元。

保障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5716

件,执行到位14.5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案款发放平均用时等12项指标居全市法院前列。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093件1.3亿元,利用“车驾管”专线快速查封解封车辆2100余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953条,限制高消费2674人次,罚款、拘留59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3人。开展涉民生保障专项行动,执行到位涉民生案款2733万元。联合区委等部门约谈20余家信用缺失企业,带动80多名单位被执行人主动履约。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判处未成年人犯罪18人,同比下降33.3%。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9件19人。选派干警担任24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组织“六一”专属法治课”等专题活动34场次。创新引入第三方心理干预合作机制,对涉罪、失管、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13人次。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微博、报刊等全媒体发布信息5659条,受众20余万人次,微博、微信影响力长期排名全市法院前五。

改革求变 确保高效司法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大力推动院庭长常态化实质化示范化办案,院庭长办案5536件,占案件总数的44.8%。

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扎实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试点,自去年4月试点以来,

网上办案6643件,办案率65.1%,法官覆盖率100%,原告电子送达率67.7%。

打造“无讼大足”法治文化品牌。建成投用1200平方米开放式、服务型法治文化阵地。

2024

工作思路

- 1 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实现新作为。
- 2 在服务大局上实现新作为。
- 3 在坚持司法为民上实现新作为。
- 4 在深化司法改革上实现新作为。
- 5 在建设过硬队伍上实现新作为。
- 6 在自觉接受监督上实现新作为。

2023

一年来,大足区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各类案件2767件,同比上升62.2%。

10个集体、35名个人获区级以上表彰或记功嘉奖,“石”刻守护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1人荣记“一等功”,1人获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创历史佳绩。

13件案件入选全国全市典型案例,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工作先进单位;根据办案创作的《鲤鱼灯》获全国检察机关微视频“十佳作品奖”。

围绕中心大局 全力护航发展与安全

持续深化平安大足建设。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24人,提起公诉767人,依法办理了危害社会稳定的唐某某27人跨境赌博、张某29人诈骗等专案。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4人、追诉8人,立案监督的周某恶势力团伙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办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10件15人。

主动服务市委“一号工程”。全年开展跨区域、跨区划联合巡查7次,干部互派交流2人,协作办案9件。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串通

投标等犯罪12人。新增3家企业作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推荐2家人选市级联系点。依托“园区检察官”,常态化送法进企业,为60余家定点维权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探索轻罪治理机制,牵头与区公安局、精神文明办建立全市首个《轻微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服务考察评估办法》,对27名相对不起诉人作出非刑罚处罚措施,促进社会和谐。聚焦源头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件,发放法律风险提示函54份,推动开展娱乐场所监管、车辆驾考作弊问题等专项整治,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关注民生福祉 传递可感可触司法温度

用心守护美好生活。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两卡”案件等犯罪128人,追赃挽损86.3万元。办理民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件。

积极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护农优商·促城乡融合发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林地耕地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14件。坚持耕地“非农化”问题清理整治,督促完善农用地审批手续39.95亩,推动485.36亩“草地皮”变为“饭碗田”。

加大特殊群体保护力度。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追索劳动报酬18件,追偿劳动报酬17万余元,督促相关部门规范监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户,将欠薪问题遏制在源头。倾力扶贫纾困,对因案致贫困难群众,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向4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0.3万元。

扎实开展矛盾化解。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压实信访接待首办责任,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信访110件,以“我在诉”的情怀攻坚化解涉案矛盾68件。

深耕监督主业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监督提质增效。办理各类刑事诉讼监督案件145件。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作为全市检察机关三个试点单位之一,通过理顺沟通衔接机制,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100%。

民行检察监督更加有力。紧盯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虚假诉讼易发多发领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件。加强刑行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移送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24人。

7件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第二批民行典型案例库。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拓展。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份,开展诉前磋商28次,行政机关按期整改率100%;自行或协助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5件,全部获法院裁判支持;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3件。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2136万元。

坚持改革突破 持续提升“品牌显示度”

做优文化遗产检察官品牌。着力培育“石”刻守护检察文化品牌,持续发挥文化遗产检察官专业化办案优势,开展中小石窟寺专项巡查,推动修缮2处重点保护摩崖造像,办理的督促保护中小石窟寺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彰显重庆“莎姐”大足特色。积极投入“莎姐守未”司法保护大格局,严惩校园欺凌、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7件45人。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附条件不起诉15人,运用“司法社工+检察官+

监护人”联合帮教模式,帮助其重回正轨。一体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办理民行、公益诉讼等案件18件。“莎姐”青少年维权岗被命名为“2023年重庆市巾帼文明岗”。

深化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整合“四大检察”职责,一体履行长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2件52人、公益诉讼案件25件,开展巡河巡林40余次,追缴追偿生态修复金48.47万元,增殖放流鱼苗140余公斤。

2024

主要安排

-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 2 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守初心、担使命。
- 3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导向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4 全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涵,以理念变革推进实践创新。
- 5 塑造“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实践品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